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371號

原告 立富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清

被告 協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吳惠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參仟伍佰陸拾壹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零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參萬參仟伍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曾於民國107年11月及12月間各向伊購買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2,781元及330,780元之混凝土產品，詎伊已依約交付前揭產品，被告卻至今拒不給付貨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等情，爰依民法買賣法律關係，求為判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對帳單、108年6月4日仁德後壁厝郵局第42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07年11月及12月之買賣價金共733,561元（計算式：

402,781元 + 330,780元 = 733,561元 ) , 為有理由, 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, 經核並無不合,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, 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, 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,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 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, 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 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劉 秀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 應於送達後20日內,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 
書 記 官 林 容 淑